

文化局

“10 分鐘閱讀角” 計劃

章程

1. 計劃簡介

為鼓勵全民閱讀，提升市民人文素養、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的重要基石。文化局推出 “10 分鐘閱讀角” 計劃，以聯動社會各界共同推動全民閱讀，旨在於社區內新增嵌入式閱讀站，構建覆蓋全城的閱讀網絡，推動文化資源下沉社區，進一步深化澳門 “閱讀之城” 建設，讓閱讀融入市民日常生活，觸手可及。

2. 參與形式

“10 分鐘閱讀角” 計劃廣泛聯動社區各類場所與單位，包括社區文化場所及設施、公共部門、私人企業、商鋪、咖啡店及社團等。參與單位可根據自身場地條件，在其轄下場所設置適宜的閱讀區域及設施，向公眾免費開放場內閱覽服務；文化局將為符合條件的參與單位，提供閱讀角標識，亦按實際情況向參與單位免費提供適量圖書、書架等基礎閱讀資源支持，助力激發市民閱讀興趣、培養閱讀習慣、提升閱讀能力與閱讀品質，全力營造全社會愛讀書、讀好書、善讀書的濃厚文化氛圍。

3. 招募對象

包括但不限於本澳藝文場所及設施、公共部門、私人企業、商店、咖啡店及註冊社團等。

4. 場所規定

4.1 場所條件：參與單位之場所內具有設置閱讀角的空間和條件，包括提供能放置圖書、大型書櫃或小型書架的空間，並向公眾免費提供可於現場閱覽之圖書資料，不設外借安排。

4.2 申請流程：

4.2.1 遞交以下文件至文化局公共圖書館：

4.2.1.1 已填妥 “10 分鐘閱讀角” 計劃報名表。

4.2.1.2 適用於私人企業、商店、咖啡店：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（即 M/8 表，新開業實體可以提交 M/1 “開業/更改申報表” 替代）。

4.2.1.3 適用於註冊社團：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（即 M/8 表，新開業社團可以提交 M/1 “開業/更改申報表” 替代）。

4.2.2 文化局核實有關資料，符合條件之單位將收到文化局通知，確認成為 “10 分鐘閱讀角” 單位。

4.2.3 申請期由即日起延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4.3 遞交方式：

4.3.1 親臨提交：週一 14:00-20:00；週二至日 08:00-20:00（公眾假期除外），交至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（議事亭藏書樓除外）。

4.3.2 電郵提交：填妥之報名表發送至 macaolib@icm.gov.mo，郵件標題格式：“10 分鐘閱讀角_單位名稱”。

5. 成為“10 分鐘閱讀角”單位之權利和義務

4.1 場所內已設置有書架及放置圖書，並放置可供公眾現場免費閱讀的圖書；或須提供能放置圖書、大型書櫃或小型書架的空間，圖書僅供場所內閱讀，不設外借安排。

4.2 向公眾明顯展示“10 分鐘閱讀角”之裝置。

4.3 圖書屬公益閱讀用途，由文化局向閱讀角所提供之圖書及書架等資源，如於日常正常使用過程中出現自然磨損或損毀，或因不可抗力情況而遺失圖書，經適當說明後，閱讀角之單位無需承擔賠償責任。

4.4 向文化局提供“10 分鐘閱讀角”計劃之相關數據。

4.5 單位同意給予文化局擁有就“10 分鐘閱讀角”計劃所提交的資料及照片的使用權，包括用作複製、記錄、出版、贈閱、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演繹、廣播，以及儲存於文化局管理的網絡上，以供公眾人士閱覽。

6. 其他

6.1 參與單位需簽署報名表並同意及知悉相關條款。

6.2 是次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作是次活動用途，並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

6.3 主辦方保留修改章程、延期或終止計劃之權利。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最後解釋權和決定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7. 查詢

查詢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郭小姐或關小姐。

星期一至五：09:00-13:00，14:30-17:30（公眾假期除外）

電話：8598 6681 / 8598 6697

電郵：macaolib@icm.gov.mo

相關資料可於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網站瀏覽：www.library.gov.mo。

文化局
“10 分鐘閱讀角” 計劃
報名表

由文化局人員填寫	
簽收人員	
收表日期	

(此表格可影印使用)

單位名稱 (請以正楷填寫)			
場所地址			
場所向公眾開放 之時間			
聯絡方式 (請以正楷填寫)	姓名		
	電話		
	電郵		
場所是否同意參與及知悉條款	☐ 是 ☐ 否		
單位負責人簽署 及蓋章		日期	
備註： 1. 參與單位提交報名表，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、並同意遵守本章程的所有條款及內容，且無異議。參與單位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，否則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。 2. 參與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是次計劃之報名、統計及登記用途，同時，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個人資料的提供屬自願性質，倘參加者不提供完整資料，文化局公共圖書館將無法受理相關報名申請。 3. 參與單位同意給予文化局擁有就“10 分鐘閱讀角”計劃所提交的資料及照片的使用權，包括用作複製、記錄、出版、贈閱、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演繹、廣播，以及儲存於文化局管理的網絡上，以供公眾人士閱覽。 4. 倘參與單位於活動期間停止營運，則須於營運中止日前完成“10 分鐘閱讀角”裝置及書籍之歸還。 5. 文化局公共圖書館可按營運需要，要求參與單位提前歸還“10 分鐘閱讀角”裝置及書籍。 6. “10 分鐘閱讀角”之閱覽書籍數量、種類，均由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決定，且參與單位須妥善管理閱覽書籍。 7. “10 分鐘閱讀角”裝置及閱覽書籍僅限於參與單位現場使用，不可轉借第三方或作商業用途。 8. 獲派設置小型書架之參與單位，須協助文化局公共圖書館進行使用人流、書籍情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統計。 9. 若參與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條款，文化局公共圖書館可暫停或取消其“10 分鐘閱讀角”活動參與資格。 10. 文化局公共圖書館可視營運需求修訂計劃章程，並提前通知參與單位。 11. 是次計劃之最後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			